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 (This Period),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Change %).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Item), 本期金额 (Amount), 说明 (Remarks).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所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Item Name), 期末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End Amount), 期初金额(上年同期) (Start Amount), 变动比例(%) (Change %), 主要原因 (Main Reason).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Total Shareholder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Preferred Shareholders),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Shareholders), etc.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2024年3月31日 (2024 Q1), 2023年12月31日 (2023 Q4).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 etc.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2024年3月31日 (2024 Q1), 2023年12月31日 (2023 Q4).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 etc.

公司负责人:苏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素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志明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 Q1),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 Q1).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etc.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苏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素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志明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 Q1),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 Q1).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公司负责人:苏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素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志明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陈文英,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经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培训证书。
(二)本人任职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保险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本人不是任何独立董事候选人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者其他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八、本人已经通过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九、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文英
2024年4月25日